

## 前 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謂：「政府採購係國家公務運作之一環，涉及國家預算之運用，與維護公共利益具有密切關係。」，可知採購人員作為公務執行者、預算運用者及公益維護者，除應有高標準之道德操守及廉潔素養外，亦應瞭解法令動態，依法行政勇於任事，確保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為強化採購人員法紀觀念，協助其執行職務兼顧興利與防弊，進而建構本府廉能之採購環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爰結合採購稽核小組規劃「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採購優化 與廉同行』專案法紀宣導實施計畫」，藉以培訓本府優質採購人力資源，達成「進階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深化採購人員廉潔意識」之目的。

本稽核案例彙編特選錄工程、財物及勞務類各 3 案，共計 9 個案例，除含括學校常見之午餐及點心食材供應採購、課後照顧服務勞務採購與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採購，及一般機關之清潔維護採購、旅遊景點周邊環境修繕工程等範疇外，亦有屬性略為特殊之巨額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可謂涵蓋政府施政六大重點、同時也是民眾生活六大需要之「食衣住行育樂」，內容多元豐富且深具代表性，並將當初辦理採購時仍有效但現已修正之法規與相關採購文件範例特別注釋；本年度更推陳出新，捨棄以往引用整篇稽核監督報告進行彙編之冗長方式，改以表列稽核案件基本資料及發覺缺失，力求綱舉目張，除可提供稽核委員與稽查人員更精準之索引參考外，並同時減輕一般採購承辦、監辦或需求單位同仁之閱讀負擔，使其更便於引為借鑑進而精研策進，俾貫徹市長「陽光政治·效能政府」之施政理念，攜手構築本府廉能之採購環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11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 工程類

案例 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
案例 2-風景區古道及周邊環境修繕工程.....	4
案例 3-學校禮堂修繕工程.....	8

### 財物類

案例 1-智慧輔助教學設備充實採購.....	11
案例 2-營養午餐及食材聯合採購.....	15
案例 3-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採購.....	20

### 勞務類

案例 1-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25
案例 2-課後照顧服務勞務採購.....	33
案例 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	40

### 附表

表 1-臺中市 110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43
表 2-臺中市 110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	68

# 工程類



## 案例 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採購案件名稱	臺中市○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處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經檢視所附文件資料，未見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未符合前揭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之規定，請澄清。</p> <p>二、卷附未見成立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另案簽辦之簽呈，尚難判斷評選委員會成立之時機點及派聘作業有無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係於109年10月28日發出，因無法確認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故尚難判斷是否符合保密規定，請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三、109年9月15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簽呈說明七引用舊法「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資料之情形，請檢討。</p> <p>四、109年11月3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當日出席委員共計有6名，惟卷附評選委員切結書僅5份，請補附或檢討。</p> <p>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委員簽名確認，請檢討。</p> <p>六、第1、2、3次開標紀錄未明確圈選係「開標」及「流標」紀錄，請改進。</p> <p>七、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卷附未見機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請補附或檢討改進。</p>

- 八、本案於公開閱覽期間（含意見收受日）未到即簽辦公開招標，雖以為求發包順遂先行簽辦，後續有無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表示皆未交代或處理說明，請澄清。
- 九、本案投標須知第77條有提及需檢附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惟檢視契約書內容，檢附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係標明切結書2，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則未檢附，請說明。
- 十、本案投標須知第78條提及應備文件之資格文件為押標金之單據，惟檢視契約書中並未有檢附廠商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查所檢附資料僅有1份109年10月19日廠商所開押標金文件，且辦理人員、核定人員、領取人簽名及領取日期皆未有填寫，尚難判斷係何次開標所附及廠商是否領回押標金），請澄清。
- 十一、本案投標須知第78條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一）1、（4）Ⅲ勾選需電子領標憑據，惟檢視契約書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資料卻未見有第4次公開招標之電子領標憑據（查所檢附資料僅有第3次開標電子領標憑證），停管處就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於電子領標憑證欄位勾選合格，兩者顯不相符，請澄清。
- 十二、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查本案接受交通部○○○局補助所辦理之採購，惟投標須知第11點載明係受○○○○處代辦，是否為誤繕，請澄清。
- 十三、投標須知第70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惟同條第1項並未規定本案主要部分，前後矛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另建議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請參閱）。
- 十四、卷附未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工區監視系統架設計畫書」、「鄰房現況委託鑑定調查計畫書」及「植栽移植及養護計畫書」等，是否符合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廿七）其他之規定容有疑義，請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五、貴機關辦理5次工程督導紀錄，其中第1、2次督導時，督導紀錄承攬廠商簽名者為陳○○，非工地主任、非專任工程人員亦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且未見有督導缺失改善資料；第3、4次督導時，承攬廠商簽名者同樣非工地主任、非專任工程人員亦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第5、6次督導時，承攬廠商為工地主任簽名，惟該工地主任原為高○○，後改為蔡○○，未見相關文件資料送主辦機關核定，請釐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十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訂有評選訂有子項卻未有配分，建議爾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予以配分。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查本案僅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資，未見查詢分包廠商之相關資料，請澄清。

## 案例 2-風景區古道及周邊環境修繕工程

採購案件名稱	臺中市○○區客家文化生活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區○○里木馬古道及周邊環境修繕工程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公所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情形：</p> <p>(一)投標須知第 31 點規定，本案開標採「分段開標-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惟經檢視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且無特殊資格或規格之限制，宜採不分段開標為妥，請酌參。</p> <p>(二)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廠商營業項目及代碼為「營造業 E101011(丙等含以上)」之公司或行號，與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指定廠商營業項目及代碼為「營造業 E101011、土木包工業 E102011」之公司或行號等要求不符，請檢討。</p> <p>(三)投標須知第 84 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檢討。</p> <p>(四)貴公所要求廠商於「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發票章」，且該份授權書說明段載明「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鑑如下：」。鑒於政府採購法並無投標廠商應檢附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且經濟部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故應刪除有關印鑑之字樣。另此處屬投標階段，要求廠商加蓋發票章，似無實益，請改善。</p> <p>二、底價部分：</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未見業務單位提供市場行情或其他機關類似標案決標資料分</p>

析，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本案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於第二次招標時，未見業務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是否重新訂定底價或沿用尚在保密中之底價，請澄清或檢討。

三、依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廠商須為「營造業 E101011、土木包工業 E102011」，惟本案預算金額為 17,440,346 元，已逾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之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請澄清。

四、107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暨流標紀錄顯示，主計室與政風室採書面審核監辦，惟卷內未見簽請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之相關簽陳，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不符，請補附資料或檢討改進。

五、開標部分：

(一)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致流標，開標/流標紀錄漏未勾選流標原因，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請改善。

(二)貴公所於開標現場備有「開標、議比價」簽到表，設有「蓋負責人章」及「公司章」欄位，應屬無必要之欄位，建議刪除。

六、決標部分：

(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表頭依該次會議實際適用情形予以勾選(或將不適用情形予以刪除)。

(二)本案決標金額手寫為新臺幣壹仟柒佰玖萬元整，建議應書寫為壹仟柒佰零玖萬元整，以避免爭議。

(三)查「開標、議比價」簽到表審標人員欄位記載羅○○，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亦經羅○○簽名，惟決標紀錄「會辦人員」欄位未見其簽名，請改善。

(四)查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惟卷內未見通知廠商決標結果之相關函文，推測係因僅一家廠商投標並得標，且開標當天廠商亦有派員出席所致，然為避免爭議（例如：廠商授權出席人員，事後未確實轉達得標訊息），建議爾後類似案件可依工程會 89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89003926 號函之意見，以當場提供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 七、本案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提及，得標廠商需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本案是否依規繳納印花稅，請證明。
- 八、依本案契約第 13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並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另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部分附加條款。惟查稽核卷宗內未見保險單，尚無法核對本案保險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要求，請證明並補附資料。
- 九、契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附施工計畫送機關核定，並填寫施工日誌送機關核備等，惟稽核卷宗內未見機關檢附相關文件，致無從檢視廠商實際履約狀況及工程進度是否有異常，請證明。
- 十、驗收部分：
- (一)全案未檢附民政課簽請機關首長同意現地驗收、指派主驗人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請相關單位派員驗收之簽文，相關驗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請證明並補附資料。
- (二)本案驗收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民政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簽請終止契約並逕行結算，惟簽陳內容僅提及辦理結算驗收證明書用印事宜，是時距驗收完已逾 15 日，未見業務單位簽請展延結算驗收證明書，請證明並補附資料。
- (三)工區二及工區三除已完成項目計價予廠商外(扣減 0 元)，部分工項遭減價收受，其餘工項則係整筆不計價，是否合理，不無疑義。例如：按驗收紀錄工區二所載缺失，有地坪鋪面未按契約圖說進行鋪設(實際測量長寬與圖說不符)、AC 路面無劃設標線等，該所遂將「既有鋪面切割」、「既有混凝土鋪面打除」、「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t=5cm」、「瀝青黏層」、「瀝青混凝土鋪面，厚=5cm」、「產品，標線，路線漆」等工項全部不計價予廠商，而未考量已施作完成部分倘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等情，是否得採用減價收受方案。工區三部分亦有類似情形，致全案結算減少契約金額高達 1,200 餘萬元，民政課簽請辦理結算簽文未針對遭部分或全額扣減金額之工項逐一說明依據(按：驗收紀錄缺失事項僅略述與圖說不符之處，未知現況是否安全堪用)，尚無法得知相關計算方式合理與否，建議該所爾後針對具有爭議之工項應於

簽文內敘明清楚處理方式始辦理結算，俾利釐清相關責任。

十一、建議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該等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查本案於訂定招標文件、招標及決標階段雖有會辦行政課具有採購專業基本資格人員，惟後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部分簽陳未見會辦或協辦程序，與前開規定未符，請改善。
- (二)本案少數公文未取號，亦未設定檔號及保存年限，推測可能未歸檔於貴公所檔案室，而係留存在業務單位，此舉易造成採購文件保存不全或遺失，尤其本案已進入訴訟程序，倘資料有所缺漏，恐影響權益，請改進。

### 案例 3-學校禮堂修繕工程

採購案件名稱	○○堂修繕工程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投標家數	3
稽核結果	<p>一、招標文件：</p> <p>(一)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適用非異質採購)係採用102.07臺中市政府版本，惟「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網站，已公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低標採購)」範本(路徑：首頁—市府採購業務—各機關辦理採購所需文件—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建議爾後依採購案性質採用之。</p> <p>(二)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採用106年6月28日版本，惟是時工程會最新範本應為108年6月3日，建議爾後應至工程會網站確認版本是否有更新。</p> <p>(三)本案契約第22條第(四)項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址及電話填寫錯誤，請更正。</p> <p>二、本案決標公告中「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3.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及「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4.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惟本案招標機關未設政風單位，且會計室經簽奉核准採書面監辦，爰「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欄位應登載「是，書面審核」；「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應登載「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1.機關內無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以符實際，請更正。</p> <p>三、監辦作業：</p> <p>(一)會計室於109年9月23日指派主驗人簽陳表示：「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p>

5款規定，本室不派員監辦」，惟本案履約地點為忠信國小，不符第5款地區偏遠之定義，建議刪除之。

(二)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載明「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室不派員監辦」，與109年9月23日簽陳所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有間，建議前後應一致。

四、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是以機關應於開標及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者，查本案於109年4月28日9時開標，惟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時間為同日下午2時2分，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改進。

五、稽核資料未檢附查詢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相關資料，倘本案有分包廠商，建議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送相關資料予機關審查有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情形，請留意。

六、底價作業：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卷附未見業務單位簽請首長核定底價之簽陳，無法得知是否有採用密封套等保密措施，請澄清。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查卷附底價表核定時間為109年4月28日，惟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09年3月16日，請澄清。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卷附未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僅有底價單一紙，請檢討。又本案於第3次招標時，變更招標文件，辦理多功能教室工項減項，其底價是否有因應工項變更進行修正，請澄清。

七、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查卷附未見機關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請檢討或補附資料。

- 八、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為30萬，第43點規定繳納期限為決標日起14日內。查本案決標日109年5月4日，押標金為10萬元，惟卷附未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及廠商補附差額之相關資料，請證明。
- 九、本案契約第13條保險訂有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應投保之附加條款，惟卷附未見機關審查廠商是否有覈實投保之相關文件，請證明。又同條規定保險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查本案曾辦理履約期限展延，請證明是否有依履約期限展延保險期間。
- 十、投標須知第45點規定保固保證金15萬元，第43點規定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為於保固期滿後90日。查本案竣工日109年9月10日，惟卷附未見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相關資料，請證明。
- 十一、本案契約附錄4第2.5點訂明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另依品質計畫書P9訂有材料預定送審日期均為各該契約項目施工前7天辦理。查施工廠商於109年7月3日提送「天花板」材料送審資料，惟109年6月17日施工日誌記載當日施工項目包含「天花板」，請證明施工廠商是否依品質計畫所定期限於施工前7天辦理材料送審。
- 十二、契約第20條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依第12次工程協調會辦理變更設計，新增「挑空區高架作業費」、「B1F廁所體台及地坪拆除及運棄」等多項施工項目，惟卷附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訂定底價，請證明。
- 十三、本案109年2月27日簽請辦理採購之簽陳說明三載明：「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_\_\_元整」，其金額漏填，請爾後改進。

# 財物類



## 案例 1-智慧輔助教學設備充實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臺中市 110 年度智慧輔助教學設備充實採購案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投標家數	6
稽核結果	<p>一、有關訂定底價：</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澄清。</p> <p>(二)本案總務處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簽辦日期為7月6日，惟底價表上填載之日期卻為7月5日，似有時序錯亂情形，請澄清。</p> <p>二、決標紀錄記載事項尚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惟本案非複數決標案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p> <p>三、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前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案內未檢附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資料，請澄清。</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卷內未見原採購簽陳，經招標機關表示原採購簽陳遺失，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請檢討。</p> <p>五、有關招標文件：</p> <p>(一)投標須知第35條規定：「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日起至決標日止。」，惟決標日期於廠商投標時並無法準確知悉，上開規定已有不明確。另請留意「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p>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本案是否有特殊情形致未依上揭規定訂定押標金有效期，請證明。

(二)投標須知第73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載明「由得標廠商代管及維護」，語意似不甚明確，請證明。

(三)投標須知第84點法務部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及檢舉中心地址填寫錯誤，請留意。

(四)本案契約書第2條載明「交貨地點：送達全臺中市各校指定地點安裝」，工作需求書三、(三)、4點亦載明「廠商須依所列配發數量表交貨至各校指定地點」，惟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均未見配發地點相關資料，請證明。

(五)本案工作需求書三、(二)規格「項次2」載明「75吋(含)以上觸控電視」，然右列規格1載明「顯示螢幕：74吋(含)以上LED A規面板」，兩者未盡一致，請證明。

#### 六、有關招標公告：

(一)本案分別於110年6月28日、6月30日及7月5日更正招標公告，並於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請檢討。

(二)本案分別於110年6月28日、6月30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於原訂截止日(110年7月5日)前5日公告，均未延長等標期。查卷內並無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簽陳，致無法知悉歷次變更或補充之內容(本件經洽招標機關詢問，僅有歷次變更或補充之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機關未延長等標期一節，是否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非屬重大改變」之情形，請檢討並證明。

(三)本案復於110年7月5日第3次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延長等標期至110年7月6日，尚符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惟簽陳內亦未載明變更或補充之內容，及是否有重大改變情事，請檢討。

#### 七、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一)查本案底價金額31,100,000元，最低標廠商投標金額(即決標金額)24,382,800元，廠商標價約為底價之78.4%，核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所稱總標價

偏低情事。

(二)次查本案於110年7月7日開標，並於開決標紀錄「決標過程」載明「經開標結果，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24,382,8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31,100,000元以內，主持人當場宣布由『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決標公告上填載決標日期為110年7月7日。

(三)上開辦理過程，機關未於決標紀錄記載最低標廠商有總標價偏低情形，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相關規定，檢討總標價是否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事。

(四)次依採購法第58條相關規定，對於總標價偏低情形，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並審認說明是否合理後，再決定是否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惟依本案決標紀錄，機關並未於廠商提出說明前，先行辦理保留決標。再查本案得標廠商雖於110年7月8日檢送價格偏低說明，惟機關於審認說明合理性前，已於110年7月7日先完成決標程序，卷內亦未見機關核准標價偏低簽陳及審認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第58條相關程序有間，請檢討。

八、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有關規格訂定：

1. 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訂電腦設備規格，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不同一節，經招標機關說明，係依需求規劃，並考量資訊設備更新速度，朝相對較優規格修正；另經洽訪3家品牌電腦(資訊)公司詢查回覆為市面常規品，供貨無虞亦無獨家壟斷等語。經檢視招標機關訂定本案規格之理由，係考量開機速度、後續擴充性、與既有設備相容性及教學現場管理等因素，尚難謂非基於實際功能需求訂定規格。再查本案共計6家廠商投標，從辦理結果觀之，程序面尚未發現不特定廠商無法參與競標之情事，是程序面尚無發現具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其相關規定情形。

2. 有關工作需求說明書中載明，視訊鏡頭必需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一節，招標機關經廠商提出釋疑後，已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允許廠商提出免測報告，尚無發現具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其相關規定情形。

3.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項」，有關規格訂定建議可至政府電子採

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公告，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作後續招標文件訂定之參考，減少採購爭議。

(二)投標須知第71點有關採購標之主要部分未載明，建議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併請參閱)

(三)查卷內資料並無部份廠商押標金資料，似未影印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支票歸檔，建請招標機關應保留押標金影本。(工程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併請參閱)

(四)本案得標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唐○○，下稱○○科技)公司設立日期為110年1月6日，其團隊前身似為「○○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魏○○，總經理兼董事：唐○○，下稱○○資訊)。本件「○○科技」投標文件之標封及底價偏低說明之信封，均係使用「○○資訊」之公司信封及聯絡方式。查「○○資訊」因其受僱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於109年11月12日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於110年7月26日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遭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期間：1年)。上揭情形依工程會104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意旨，因兩家廠商屬不同公司，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是「○○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一節，似不影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資格。惟本案得標廠商團隊過去既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宜請招標機關留意廠商履約狀況。

## 案例 2-營養午餐及食材聯合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區 6 校營養午餐及點心食材聯合採購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卷附資料查無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可稽，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無從認定，請證明。</p> <p>(二) 110 年 4 月 28 日簽呈載明，評選委員名單簽請圈選排序暨指定專人啟封，惟卷附資料查無指定啟封人員可稽，請證明。</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經查本案 110 年 5 月 24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改進。</p> <p>(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查本案外聘委員包含 2 名家長委員代表，渠等是否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請證明，並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21500 號函。</p> <p>(五)王○○委員未於機關首長圈選核定之正、備取人員名單內，卻擔任本案評選委員，請證明。</p> <p>(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再此限。經查本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組成評選委員會，機關未依前揭規定公開委員名單，其不予公開之必要為何，請證明。</p> <p>(七)本案 110 年 5 月 11 日○○小字第 1100002099 號函開會通知單出席者填列各評選委員職稱及姓名，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之情形，請檢討。</p>

- (八)本案多處使用「內派」及「外聘」委員之舊法用語，請注意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廠商名稱、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等，以供評選委員參考。查本案 110 年 5 月 28 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依規定敘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請檢討。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採購案名稱等 14 點事項，經查本案 110 年 5 月 28 日評選會議會議紀錄，會議次別漏未填寫，另投標廠商家數誤繕三家(應為一家)。
- 四、查 110 年 5 月 28 日開標紀錄上網日期欄位誤植為 109.05.20(係 110.05.21)。
- 五、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85 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查本案招標機關未依規定將流標及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檢討。
- 六、投標須知第 39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金額採一定金額，由廠商分別繳交之○○區 6 所履約學校，經查本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辦理決標，得標廠商於同年 6 月 11 日提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總額新臺幣 12 萬元整)予招標機關(臺中市○○國小)收執，惟保證書有效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不符合投標須知第 42 點有關履保金有效期應較契約最後供應期限長 90 日之規定。(F-3)
- 七、招標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 (一)110 年 5 月 7 日簽陳引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並有「外聘委員」及「內派委員」相關用語，未注意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業於 108 年 11 月進行修正，仍引用過時資料。
- (二)投標須知第 29 點不限制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惟補充投標須知第 4 條評選規定廠商答詢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前後矛盾。
- (三)投標須知第 61 點及補充投標須知第 4 條勾選本採購無採

行協商措施，惟補充投標須知第 5 條規定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前後矛盾。

(四)補充投標須知第 4 條評選程序第 1 點敘明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採書面評選，惟第 3 點規定廠商須現場答詢，前後矛盾。

(五)補充投標須知第 3 條及第 4 條內容部分名詞填寫錯誤，如審查委員(應為評選委員)、評選小組(應為評選委員會)。

(六)契約條款第 8 條履約管理食材送貨時間與第 12 條驗收食材送達時間規定有間。

八、補充投標須知第 3 條敘明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近 3 年承包團膳食材實務經驗，例如供應機關學校午餐食材，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限公部門之實績情形。

九、本案業務單位 110 年 4 月 28 日簽呈同時擬訂第 1 次及第 2 次招標及開標時間，建議招標機關於第 1 次開標流標後，適度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再行簽報機關首長辦理招標，以避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四)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之情形。

十、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經查本案補充投標須知第 3 條三、(五)敘明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得視抄襲之情形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似與前揭法規規定未合，請檢討。

十一、投標須知核有下列缺失，請檢討：

(一)第 16 點有關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否參與投標及我國廠商供應標的範圍，漏未勾選。

(二)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限漏未填寫。

(三)第 43 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漏未填寫。

(四)第 25 點及第 26 點規定，廠商企劃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經查本案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諸多食材單位及認證等多以英文表示，廠商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請澄明。

十二、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案契約條款第 8 條規定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如經檢討以正字標記或 TQF 驗證標章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9 月 14 日(88)8814260 號函，請檢討。

十三、契約文件：

- (一)契約第 8 條三十三、食材管理方面：(三)規定略以，廠商應合於食藥規定，訂定食材品質規格、驗收標準等，前揭採購規格及驗收規定，是否符合機關採購需求，並維護機關權益，請澄明。
- (二)契約第 11 條保證金內容勾選「最後一期於本契約履約結束並已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應於最後一期文字前加註履約保證金，以避免履約爭議。
- (三)契約條款第 14 條規定，廠商供貨時間應依機關規定辦理，提早或逾時供餐依罰則規定辦理。惟查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食材送貨時間多規定上午 7 時前或 8 時前，是以本案履約時間規定不明確，且訂有罰則扣罰，易致生履約爭議，請檢討。
- (四)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等 9 款情形。經查契約第 17 條規定，廠商如拒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臺中市政府，此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是否符合前揭辦法所列舉保證金不發還之情形，請澄明。
- (五)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契約時，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經查本案契約第 17 條列舉多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並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即可依投標須知通知保留議約權之廠商逕行議約，續辦廠商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核與前揭法規不符，請檢討。
- (六)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0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經查本案招標文件未明定契約生效日(應以決標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為契約生效日)，且契約書末頁僅經雙方簽署用印，未填具契約日期，請檢討。
- (七)依據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30068821 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爾後請依規辦理。
- 十四、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本案採購單位

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十五、公開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

十六、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本採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營業項目「食材批發、餐飲等與本案標的相關」，判斷標準似欠缺明確性，建議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投標須知，以茲明確。

十七、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工程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併請查察。

十八、110 年 5 月 28 日決標紀錄、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選結果簽呈，分別載明○○食品有限公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評選為最優勝廠商，惟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評選結果應紀錄為最有利標廠商，請檢討。

十九、110 年 5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等事項漏未填寫，請檢討。

二十、本案業務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將評選結果簽請首長核定並辦理後續決標事宜，經查校長於 5 月 31 日核定評選結果，惟業務單位於 5 月 28 日 15 時即辦理決標，請檢討。

### 案例 3-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臺中市○○區○○國民中學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採購案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國民中學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二、(一)、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已無「回饋」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文字（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參照），查本案評選項目為「創意與回饋(15%)」，宜避免再將「回饋」字樣納入，請留意。</p> <p>二、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核有下列缺失，請檢討：(F-1)</p> <p>(一)招標機關於110年2月4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簽呈說明五載明「本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有前例，擬依前條辦法，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本委員會仍於開標前成立。」，惟未載明前例前案名稱。</p> <p>(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業將內、外聘委員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並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惟本案簽呈及相關評選文件仍援用舊法之規定。</p> <p>(三)本案為多媒體影像採購，經機關聘請具資訊類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核屬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惟110年2月4日簽呈說明一誤載為營養學、食品衛生專業領域。</p> <p>(四)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專家學者名單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呈於110年2月4日14時38分經該校校長核定，惟外聘委員張○○聯繫時間為110年2月4日9時30分，早於核定時間。另卷附聯繫資料未齊全，如外聘委員楊○○聯繫時間僅載明110年2月24日9時20分，此為欲招開第2次評選會議之聯繫時間，漏未載明召開第1次評選會議聯繫時間。</p> <p>(五)卷附未見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切結書及聘派同意書</p>

	<p>，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之規定，請澄清並補附資料。</p> <p>(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本案分別於110年2月5日及110年2月24日函發評選開會通知單，惟未檢附評選須知。</p> <p>三、工作小組組成及初審意見缺失如下，請檢討：</p> <p>(一)初審意見表未載明各工作小組成員之專長。</p> <p>(二)查評選項目「系統設置執行與管制計畫」，經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第52頁載明施工計畫與保固及維修計畫，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卻載明「優點：近期國內履約經驗豐富」，此項優點應係針對投標廠商專業及履約能力，而非此評選項目內容。</p> <p>(三)初審意見表部分項目填寫內容僅標明服務建議書頁碼或過於簡略(例如選用設配廠牌及設計規劃說明占比為40%，惟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僅寫「廣播品牌BXB」，未就廠牌規格相關事項詳細填寫初審意見)，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p> <p>四、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僅載明「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並無記載評選委員洽廠商說明，或工作小組建議評選委員會洽廠商說明之相關事項，過於簡略。</p> <p>五、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110年2月2日簽辦開標之簽呈，未見會計室表示採書面監辦，且本案110年2月24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有會計室人員簽名，惟所載日期為110年3月5日，並非開標當日，然開標簽到簿又有其簽名，究會計室係採書面監辦或實地監辦，請澄清。又110年2月25日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會計室採書面監辦，惟卷內未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書面監辦之簽呈，請檢討或補附資料。</p> <p>六、第2次開標紀錄「開標次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及「上網日期」誤繕第1次開標資料，請檢討。</p> <p>七、契約條文及投標須知核有下列錯誤，請檢討：</p> <p>(一)投標須知第57點：「本採購：■(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250萬元整。」惟本案採最有利標，非最低標，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相關程序訂定底價，招標公</p>
--	---

告亦載明未訂底價，故本項勾選錯誤。

(二)契約書第10條之保險條款，建議載明自負額。

(三)投標須知第45點載明保固保證金為決標金額3%，與需求說明書補充說明6.：「保固金金額：決標金額5%」不符。

八、評選須知核有下列錯誤，請檢討：

(一)本案採最有利標，惟評選須知載明「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等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用語，另除評選須知外，本案簽辦過程亦有引用錯誤情事。另查評選須知規定「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與最有利標作業規定有間。

(二)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本案評選方式採序位法，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惟評選須知並未載明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時之處理方式，容有疏漏。

(三)查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未採取協商措施；惟評選須知第五點(三)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且招標公告亦載明採取協商措施，核有前後矛盾。

九、本案廠商總標單列有預列減價欄位，建請按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意旨，刪除減價欄位。

十、投標廠商資格：

(一)查投標須知第64條並未就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相關規定，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廣播系統及多媒體系統建置相關行業廠商」；另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審查證明文件則包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核有前後不一致情形，請檢討。

(二)又廠商投標資格倘為「廣播系統及多媒體系統建置相關行業廠商」，判斷標準似欠缺明確性，建議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

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投標須知，以茲明確。

#### 十一、評選委員名單公開：

- (一)本案評選須知載明：「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載明：「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尚未經機關首長圈選確定。」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開標前成立，故本案第一次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為2月5日發函，評選委員會於2月5日即已成立，應可上網公開委員名單，然招標機關卻於未簽奉機關首長同意下，逕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請檢討。
- (二)本案於110年2月19日第2次公告上網，並於110年2月24日開標，110年2月25日10時辦理評選，惟招標機關於110年2月25日14時傳輸政府電子採購網載明：「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尚未確定委員名單。」該不予公開之理由明顯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 (三)卷附未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密件專用封套，似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之缺失，請檢討或補附資料。

#### 十二、投標文件審查：

- (一)卷附未見投標廠商外標封、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及押標金票據影本，請檢討或補附資料。
- (二)依據本案需求說明書補充說明1：「投標時需檢附原廠正(影)本型錄或中文規格說明書，並以螢光筆依規範逐條標示清楚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似將規格說明書列為投標文件審查項目之一，惟本案開標時並未審查此項，請澄清。

十三、本案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日期為110年2月24日，惟實際上係於2月25日始辦理評選及決標作業，決標公告填載有誤，請修正。

十四、查本案經費概算表項次1「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軟體」載明1套單價為25萬元，並備註「含伺服器主機」，惟經檢視需求說明書規格，僅要求控制軟體相關功能，並未載明伺服器主機之規格，請檢討。又本案得標廠商提出「多媒體影像

廣播系統軟體」之內容，為系統軟體BXB/ICP-5072，似亦未包括硬體，而廠商另提出之項次3「多媒體廣播系統控制主機」BXB/ICP-5180之產品型錄，則記載「可安裝BXB-ICP-5072影音廣播管理軟體」。依上揭情形研判，廠商提出之項次1「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軟體」似未包含硬體設備，爰招標機關於規劃時，項次1及項次3有無經費重複編列情形，又廠商報價時有無兩者重複報價情形，請澄清。

十五、經比對機關需求說明書及得標廠商採用設備（BXB）之型錄規格，雖未發現完全抄襲特定規格情形，惟部分規格說明及用語確與BXB型錄之用語雷同，疑似係參考BXB型錄內容，再刪減及調整作為發包規格。按本案採購涉及高度專業，爰建議招標機關宜注意勿過度參考特定廠商規格，避免因疏漏致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限制競爭情事，並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之規定。

十六、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公告預算書，惟經比對機關內部經費概算表及投標廠商標價清單，發現除「線材五金零料」及「安裝施工整合」項目有些微不同外，其餘硬體單價均相同，難謂與常理相符，請澄清。比對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機關單價	機關複價	廠商單價	廠商複價
1	多媒體影像廣播系統軟體	1	套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	多通道音源處理系統主機	1	套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	多媒體廣播系統控制主機	1	套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	影音廣播閘道管理主機	1	台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5	頻道多媒體分流器	4	台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6	影音網路訊號轉換器	1	台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7	影音廣播解碼器	55	只	18,000	990,000	18,000	990,000
8	紅外線電視控制器	55	只	7,000	385,000	7,000	385,000
9	機櫃	1	只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	總電源控制器	1	台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網路集線器	4	台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2	各棟光電轉換設備 線材施工	1	套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3	線材五金零料	1	式	82,500	82,500	80,000	80,000
14	安裝施工整合	1	式	137,500	137,500	140,000	140,000

# 勞務類



## 案例 1-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立○○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及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p>(一)投標須知第32點及第38點規定，本案為勞務採購，無押標金，惟第64點第2款規定廠商應附押標金繳納證明，前後不一致。</p> <p>(二)109年8月12日招標公告「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欄位填載「是，押標金額度：78570」，109年8月18日招標更正公告「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欄位填載「是，押標金額度：0」，依上開更正後內容，本案須繳納押標金，但押標金0元，另機關於109年9月10日簽辦押標金7,8570元轉履約保證金事宜，前後矛盾，請澄清。</p> <p>(三)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查評選須知六、(三)填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四)卷附文件就「履約期限」填寫不一致，契約第7條填寫「109年10月中旬……其他：其他詳如招標說明書」。招標規格說明書填寫「109年10月下旬」。契約書封面填寫「109年10月31日」109年10月13日契約變更議定書填寫「變更履約期限為：至行程結束109/10/30前」。109年11月27日驗收紀錄填寫「履約期限：109年10月下旬，辦理三天二夜活動(10/28-30)」。109年11月27日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109年12月2日核可驗收簽說明二填寫「履約期限為：109年10月31日」。</p> <p>二、招決標公告：</p> <p>(一)本案109年8月18日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p>

釋疑事項或其摘要，請檢討。

(二)議價決標紀錄及採購議減價單登載廠商原標價2,619,000元，第1次減價後標價2,607,360元，然決標公告「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欄位填載「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核與事實不符。

(三)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案非屬巨額工程採購，實際上也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然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核與事實不符。

三、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1-4內容，係屬工程會95年3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090960號函及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之附件，該切結書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本案非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尚無須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四、投標須知部分：

(一)投標須知第13點「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未填寫，請檢討。

(二)投標須知第77點錯誤將廠商應依規檢附之投標文件「企劃書1式8份」列為機關招標文件之一，請檢討。

(三)投標須知第82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所列各機關資料選項前未勾選，易造成該點未填寫之誤解，請檢討。

五、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與廠商議價。檢視投標須知第60點填載「評選結果最優廠商經呈請機關首長同意為最有利標廠商後……」，機關誤用適用最有利標之用語，請檢討。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單」將「企劃書一式8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七、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次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總務處於109年8月12日簽辦，8月17日核准之簽，說明一及二有陳述「校外教學活動……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惟本案於109年8月12日招標公告，而上開簽文係於8月17日核准，核有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之情形。

八、成立評選委員會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109年8月17日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且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未置於密件專用封套，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2規定：「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次依本案評選須知六、(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查機關於109年8月11日以○○總字第1090005739號函同時請3位正取委員及3位備取委員填報意願調查表，公文雖以密件處理，然未對各勾選委員分繕發文，核與上開評選須知之規定不符。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查機關109年8月21日○○總字第1090005795號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雖有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然未註明為密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九、評選委員會成立部分：(F-1)

(一)機關徵詢委員意願，未按正取、備取1、備取2、備取3順序

	<p>逐一徵詢，未盡妥適。</p> <p>(二)卷附文件中共有2份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1份勾選3位正取，3位備取，另1份勾選6位正取，前後不一致，請證明。</p> <p>(三)卷附資料查無評選委員填寫之切結書，請注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九)之規定。</p> <p>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sup>1</su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檢視109年8月26日初審意見，除第二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漏未填寫外，其餘符合上開規定。</p> <p>十一、評選會議紀錄部分：</p>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檢視109年8月27日評選會議紀錄，除「廠商答詢事項」未填寫外，其餘與上開規定相符。</p> <p>(二)本案評選內容「簡報與答詢及其他創新回饋」配分10分，且初審意見載有6項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建議擇要紀錄委員重要提問及廠商答復內容。</p> <p>十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未見評選結果通知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十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本案評選委員評選評</p>
--	--

<sup>1</sup> 現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110年11月4日修正)：「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工程會訂頒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之相關欄位名稱亦隨之修正。

分表未以封套密封，並由全體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章，請注意改進。

十四、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檢視109年11月27日驗收紀錄，監驗人員欄位由會計室主任蓋章並載明「書面審核監辦」，惟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之佐證文件，請檢討。

十五、開決標紀錄部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本案開標紀錄未記載廠商標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徵求，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另查招標公告「是否刊登公報」欄位填載「是」，然開標紀錄及議價/決標紀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填載「否，毋須刊登公報」，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填載「規格審核合格，○○旅行社有限公司經1次減價，以最低標且在底價內得標」，查本案無規格標，且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非以最低標決標，上開填載內容未盡妥適。

十六、依本案投標須知第39點及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額度為一定金額新臺幣78,570元，廠商應於決標後15日內繳納。經查本案於109年8月31日辦理決標，檢視機關提供之廠商109年未填月、日之「繳交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及108年6月24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總字第000888號，金額577,000元），繳納金額不符，繳納時間未明，有關履約保證金繳納情形，請澄明。

十七、契約第10條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情形。

十八、驗收結算部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

會驗」，同法第72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檢視109年11月27日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空白，未由主驗人簽認；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主驗人員欄位由學務主任蓋章，惟卷附資料查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學務主任主驗之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二)依契約第12條第2款第4目規定：「活動結束後，本校隨即召開驗收會議，確認廠商是否依服務建議書、契約內容提供服務……」，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查機關於109年11月24日召開驗收會議，參加人員為學務主任（主持人）等6人，惟未包括監辦人員，該次會議決議本次驗收合格，總務處承辦人並於109年11月25日簽辦核銷事宜。次查機關另又於109年11月27日製作驗收紀錄，本案驗收程序及時間混淆不清，請澄清。
- (三)依契約條款第12條第2款第1目規定，廠商應於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經查本案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履約，廠商於109年11月2日書面通知機關完成履約，時點不符規定。
- (四)本案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活動地點為高雄及屏東地區，惟查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地點欄位填具學務處、進修部，請檢討。
- (五)機關與得標廠商於109年10月13日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驗收紀錄「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位空白未填寫，核與事實不符。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略以：「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案招標規格說明書載明行程須包含義大世界，且廠商報價含義大世界門票，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請澄清。

二十、以下缺失核與本小組108年11月稽核貴校「108學年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相同，請檢討：

- (一)投標須知第26點載有「不得異議」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之情形，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政府採購法保障廠商異議、申訴之權利。
- (二)依契約條款第12條第2款第1目規定，廠商應於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經查本案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履約，廠商於109年11月2日書面通知機關完成履約，時點不符規定。
- (三)契約條款第17條爭議處理有關受理調解及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未填。
- (四)依招標規格說明書肆、(一)所載，本案行程須包含義大世界、墾丁沙灘活動等，是以，履約地點為高雄、屏東地區，然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登載履約地點「臺中市-○○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 (五)決標紀錄所載決標原則錯誤引用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六)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本案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然機關未於決標簽約欄位填寫契約金額並蓋章，又另與廠商用印簽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二)之情形。
- (七)本案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活動地點為高雄及屏東地區，惟查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地點欄位填具學務處、進修部。
-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本案廠商於評選會議承諾提供清寒學生18人優惠半價、200個口罩等事項，請機關注意有無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遊覽車車號○○○-5277駕駛人陳○○經至監理服務網查詢有酒駕紀錄，建議嗣後辦理類似案件，請儘量以無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之駕駛人為佳。
- (三)本案諸多文件（申請退還履保金、履約保證金收據、採購上網申請表、繳交履約保證金申請書等）查有未完整填具

	<p>日期之情形，請注意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 1018/1600）。」之規定。</p> <p>(四)建請機關承辦人員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簽辦文件範例，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	--

## 案例 2-課後照顧服務勞務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110 學年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勞務採購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投標家數	1
稽核結果	<p>一、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貴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簽請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並於簽呈說明三載明「因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循，可免於招標前成立」，惟未載明前例前案名稱，建議一併敘明，以臻於完善。</p> <p>(二)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業將評選委員修正為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已無內派或外聘之用語，並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本案簽呈仍使用外聘委員及內派委員部份(如 110 年 5 月 18 日、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10 年 5 月 21 日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呈)，請嗣後改正辦理。</p> <p>(三)本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查簽內敘明「同意擔任本案外聘專家學者第 1 序位國立○○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蔡○○」，惟機關首長勾選正取第 1 序位為「吳○○」，「蔡○○」實為備取第 4 序位，次查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備取 1、2、3 經聯繫結果均不同意擔任案內委員，爰建議前簽避免省略聯繫情形，應敘明依序徵詢人員結果，以利全案呈現聯繫情形。</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查校長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勾選林○○、廖○○及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惟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時，周○○並未出席，而由陳○○(備取第 1 位)遞補，其遞補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請澄清。</p> <p>三、評選委員會評選過程：</p>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經查本案 110 年 6 月 10 日評選委員</p>

評選評分表，編號4及編號5評選委員，就廠商之師資規劃分別給予27分及18分，似有最有利標手冊肆、五、(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所列舉之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情形，惟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為求謹慎，建議於評選會議紀錄記錄上述差異情形及討論結果。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漏載「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以及「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和出席狀況」，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改進。另查該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漏未記載，爾後請併予敘明。

(三)110年6月10日評選委員簽到表、110年6月10日核定底價簽呈說明一，將「評選」委員，誤繕「評審」委員，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

(四)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本案經查無評選結果通知之相關函文，請澄清。

(五)查本案110年6月10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列之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開會地點為○○樓一樓小廣場，惟評選會議紀錄之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20分，開會地點為學校視聽教室，又評選會議委員簽到表之開會地點為○○樓圖書館二樓(因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會議辦理)，其時間及地點前後不一致，請澄清。

四、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貴校於110年6月10日辦理開標、110年6月11日議價決標，會計室均有派員監辦，惟卷內未見簽請會計室派員監辦之簽呈，請澄清。

五、依工程會103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文說明，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象或分包廠商。惟卷內未見貴校於開標及決標前查詢廠商拒絕往來情形，請澄明。

六、開標紀錄：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查本案並未採行協商措施，無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項開標內容應保密事宜，且投標須知第 31 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另卷內附有總標單，且招標時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上傳，爰機關開標時應依上開規定宣布廠商標價，惟查本案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請檢討。

(二)開標紀錄議價欄位載明評選結果，惟本案另有議價及決標紀錄，故建議開標紀錄以前揭法令所定應記載事項做記載。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卷內未見相關指派簽呈，請補附或嗣後改正辦理。

七、查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並無比減價程序，又本案廠商報價已在底價內，無須進行議價，逕行宣布決標即可，惟 110 年 6 月 11 日決標紀錄載明「廠商於第一次比減價時表示以底價承作」，請檢討。

八、本案雖僅一家廠商投標且開標時有到場，惟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查卷內未見貴校將決標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投標廠商，建議類案爾後可依工程會 89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89003926 號函示：「對於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並留下佐證資料。

九、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查本案招標文件預列減價欄位，致投標廠商於優先減價及第一次減價欄位誤繕「以底價承作」，請檢討。

十、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請檢討。

十一、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

(一)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及投標須知第 61 點是否得採行商措施皆填列「否」，惟評選須知二、(一)規定：「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以及五、(三)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似又有協商之可能。

(二)投標須知第 78 點勾選「未訂明固定費用」，惟總標單列有「固定價格」。

十二、招標文件訂定：

(一)投標須知第 71 點漏未填寫採購標之主要部分，查本案屬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略以：「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是以，招標文件應明確載明主要部分，請改進。

(二)投標須知第 77 點勾選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通稱三用文件)，故決標日即為簽約日，無須另行通知廠商簽約，然本案決標日為 110 年 6 月 11 日，簽約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且廠商投標文件亦未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若機關未提供三用文件，則無須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避免困擾，請改進。

(三)評選須知第 4 點，漏未勾選 2 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之議價順序，建議於評選須知先行擇定並載明清楚，避免衍生爭議。

(四)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有關「開標地點」部分，僅登載招標機關地址，未進一步載明處所(如某會議室等)，為避免產生無端爭議，建議記載清楚。

十三、契約部分：

(一)契約第 1 條第 8 款副本份數漏未填載。

(二)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廠商投訴對象，採購稽核小組誤繕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地址，請修正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 (三)依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契約文件應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查本案契約之立契約人，蓋印機關首長職名章，且未蓋印機關印信，核與上揭規定有間，請改善。

#### 十四、廠商資格及審查部分：

- (一)投標須知第64點第1項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訂有「與課後照顧相關證明文件」，判斷標準似欠缺明確性，建議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投標須知，以茲明確。
- (二)投標須知第64點第1項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訂有「廠商納稅證明」，惟查依財政部107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600737880號令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次查幼兒園之所得由負責人及合夥人按其他所得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爰建議貴校應於投標須知明確載明廠商應提供何種納稅證明，俾利審查。
- (三)投標須知第64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過去辦理課後照顧履約情形」及「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過去辦理課後照顧履約情形」，判斷標準似欠缺明確性，建議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提出曾完成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如課後照顧契約書），或提出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做為審查基準，以茲明確。
- (四)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訂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及「合格師資證明文件」，惟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資格未載明前揭事項，請澄清。另有關「合格師資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加註「符合本案契約第2條第3項課後照顧師資資格者」，以臻明確。
- (五)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資格勾選應有「廠商信用證明」，惟未列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請澄清。復經檢視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信用證明相關文件，卻予以審標合

格，請證明。

(六)本案未見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建議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招標文件項下下載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可提醒採購機關於開標前依項目逐一審查，免除該注意而未注意事項。

(七)依招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機關就投標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部分，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過去辦理課後照顧履約情形」及「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過去辦理課後照顧履約情形」等涉及採購需求事項，惟審標時僅由採購單位進行審查，未由業務單位進行認定，請檢討。

十五、依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內容，有關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一欄登載為「是」，惟供稽核文件未見相關簽呈資料，本案應係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其與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二者不同，機關疑混淆二者，請嗣後留意辦理。

十六、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一)工程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查機關 110 年 6 月 10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檢討。

(二)本案採不公開委員名單，惟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亦未載明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及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核與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 4 規定不符，請檢討。

十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缺失如下，請檢討：

(一)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開標，同日 9 時 20 分即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間隔時間僅 20 分鐘，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係「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故開標與審查委員會會議間隔時間不宜過度緊湊，導致不當壓縮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建議開標後應予工

	<p>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p> <p>(二)初審意見表中「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sup>2</sup>部分，漏未記載，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缺失。</p> <p>(三)初審意見表中「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各評選項目「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均填寫「無」，內容過於簡略，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之缺失；又本案雖僅1家投標廠商，仍應摘錄服務建議書重點內容及對應頁碼，並分析優缺點，勿流於形式。</p> <p>(四)本案開標日期為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惟初審意見表填寫日期為110年6月9日，早於開標日期，不符常理，請澄明。</p>
--	---

---

<sup>2</sup> 同註1

### 案例 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

採購案件名稱	109 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
受稽核機關	臺中市政府○○局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投標家數	8
稽核結果	<p>一、本案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六十七點卻仍有「電子投標方式」字樣，請改進。</p> <p>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案招標公告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及信箱，核有疏漏，請改進。</p> <p>三、本案秘書室108年10月29日簽呈敘明，因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將於契約草案註明「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倘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經查承辦機關確於投標須知第四十五點予以註明，惟該欄位卻未予勾選，請說明。</p> <p>四、廠商資格訂定部分：</p> <p>（一）依據本案招標公告所示，廠商資格為「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惟投標須知第49點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載明，另經檢視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本案審查項目包含「公司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等，查無所謂「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本案廠商資格訂定，是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相符？請說明。</p> <p>（二）本案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會勘紀錄表，若未檢附視為不合格標，惟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至第5條已列舉基本資格種類，建議參考列舉項目訂定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避免發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p>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請查明改進。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外訂定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請參考。

五、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經查，本案受稽核機關雖留存有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可稽，惟本案係於108年11月22日上午10時開標，而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取得時間」卻為108年11月22日下午15時許，應可認受稽核機關係於本案決標後方進行查詢，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往後請受稽核機關於採購案件「開標前」進行查詢，請改進。

六、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本案受稽核機關僅檢附「核定底價金額表」等資料，未見相關保密措施（例如底價封影本），請檢附資料說明。

七、開決標紀錄部分：

(一) 查本案開標紀錄表「審標結果」欄記載「○○清潔工程行標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26萬元，在底價144萬9,000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得標。」惟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本案前述記載漏未敘明「最低標」意旨，核有疏漏，「決標過程」欄記載亦同，又本案記載事項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件範本不同，請改進。

(二) 本案開標（決標）紀錄表「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欄位空白，請說明。

八、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

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並於108年11月22日決標，秘書室於同日簽辦開標結果，並於擬辦敘明「函知各投標廠商開標結果」，惟所檢附資料中未見通知函文，請檢附資料說明。

九、本案投標須知第三十七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簽約前繳納。」，查得標廠商於108年12月2日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惟查本案契約書簽約日期應係108年12月2日，卻誤繕為109年12月2日，簽約作業核有疏漏，請改進。

十、又本案契約第十條規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惟未見發還履約保證金資料，請檢附資料說明。

十一、本案契約第十四條（六）後段規定「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惟並未指明廠商應投保之保險種類。

十二、有關本案驗收程序，核有下列應檢討之處：

(一)依據契約本案並無初驗程序，惟查本案契約第五條規定，「定期性清潔：會同本局秘書室承辦人確認完成清潔工作簽名驗收後……」、「其他清潔：於4、9月清潔工作完成，並於本局派員簽名驗收後，分2期（5、10月）結算付款。」均有「簽名驗收」字樣，該程序是否屬於驗收？請說明，若非屬驗收，往後請避免使用驗收文字，免生爭議。

(二)依本案契約第七條規定，本案履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復觀諸「109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規格表」內容，廠商應配合在上班日駐點清潔打掃，經查，本案秘書室於109年12月15日簽請於109年12月22日驗收，查驗收當日本案尚在履約中，亦無109年12月清潔人員簽到退表可供書面驗收，本案驗收程序難認妥適，請檢討。

十三、得標廠商○○清潔工程行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三項漏未勾選，依聲明書附註，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案○○清潔工程行投標文件應為不合格，審查人員卻仍予審查合格，並由該廠商得標，審標作業核有疏失，請檢討疏失責任，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附表



表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1.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釋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li> <li>2.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則明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li> <li>3. 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li> <li>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li> <li>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p>	
5	<p>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li> <li>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與「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li> </ol>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完整。	
6	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7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函釋。
8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2.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3.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p> <p>4.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p>		<p>會 111 年 05 月 02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10002191 號函。</p> <p>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10100127 號函。</p> <p>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30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00101198 號函。</p>
9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p> <p>1.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p> <p>2.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p> <p>3.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p>	<p>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0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號 A101 施工說明載有「2. …不得提出異議」。</li> <li>2. 投標須知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載有「活動開始前，學校因疫情影響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約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li> <li>3. 契約第 2 條第 4 款（一）規定略以：「如補助款或經費已超出開口契約範圍，甲方得另案發包，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及工作需求說明書二、9 規定略以：「執行經費未達上述金額時，乙方不得異議。」</li> <li>4. 本案需求規範肆、施工區域：「五、攝</li> </ol>	<p>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li> <li>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影機位置圖僅供參考。…若估算有誤造成材料短少或剩餘，均不得向機關提出異議。」</p> <p>伍、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七)修護檢查保養工作範圍：5、遇機器設備故障…機關可洽請其他廠商檢修，所須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不得異議。」</p>		
11	<p>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p>	<p>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li> </ol>
12	<p>機關未依案件性質，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例如未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p>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8 日工</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致廠商投標困擾及後續審標問題。</p>	<p>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li> <li>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li> <li>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li> </ol>	<p>程 企 字 第 0960001409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3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li> <li>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勿僅照錄各款文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gt;政府採購&gt;採購手冊及範例&gt;最有利標&gt;最有利標作業手冊。</li> <li>2.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li> </ol>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 1018/1600）。但機關首長得以簽名代之。以線上電子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簽收為憑。」	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款。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料。	<p>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程 企 字 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5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機關於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管資訊查詢」連結，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800243550 號函(附錄項次 17)。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b>三、評選階段</b>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 53 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p>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p>	
2	因疫情因素延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有關因疫情因素致評選委員無法出席會議如何解決，工程會已有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0827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併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查採購法令僅規定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尚無禁止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為避免因疫情因素致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而流會情形，如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與會（含主持、出席、參與會議），尚無不可。</li> <li>2. 委員簽名或蓋章之作法：採購法令規定，評選委員應於廠商評分表、評選總表及會議紀錄簽名或蓋章。本會函知各機關，評選委員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並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li> </ol>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4	評選總表或紀錄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5	<p>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p>	<p>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li> <li>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7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機關應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將該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8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li> <li>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伍、(十三)。</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9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p> <p>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p> <p>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b>四、決標階段</b>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行情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情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p>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4	機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因。」辦理。	
<b>五、履約階段</b>			
1	<p>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li> <li>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li> <li>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li> <li>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li> <li>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li> </ol>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li> </ol>
2	<p>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p>	<p>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p>	<p>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納入契約辦理。	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區>本府採購特別規定>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下載。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商依規辦理。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 <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 。四、 <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u> 。五、 <u>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u>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p>	
2	<p>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p>	<p>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gt;專區服務&gt;下載專區&gt;各科室下載專&gt;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p>	

表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b>(三)評選委員會成立</b>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li> <li>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li> <l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li> </ol>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li> <l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p> <p>4.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5	<p>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p>
6	<p>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b>(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b>			
1	<p>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p> <p>5. 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p> <p>6.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p> <p>7.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p> <p>8.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p>	<p>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p>	<p>8.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p> <p>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p> <p>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函。</p> <p>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p> <p>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p> <p>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27 號函。</p> <p>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198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5.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說	1. 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 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 2. 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意外險，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請檢討改善。</p>	<p>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p> <p>2. 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p>	
6	<p>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 5 條依年級指定戶外教育地點為麗寶樂園、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廠商經營之遊樂區。</p>	<p>機關指定旅遊地點為某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7	本案契約書「廠商應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供貨商，廠商不得異議。……如發生疑似中毒狀況，……，優勝廠商名單中，依序遞補承辦一切午餐業務，廠商不得異議，上開均規定不得異議」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3.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b>二、開標階段</b>			
<b>(一)開標作業</b>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b>(二)工作小組</b>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b>(三)評選結果</b>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3.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2	<p>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p>	<p>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b>三、決標階段</b>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p>	<p>3.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p> <p>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2	<p>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p>	<p>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p>	<p>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b>四、履約階段</b>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本案稽核時，有關廠商有無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每月食材有無送驗、每日廠商送餐機關有無應隨機抽取留檢樣品一份，受稽機關未提供相關資料供稽。	廠商履約過程相關文件應確實留存，另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1.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並彙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p> <p>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p> <p>5.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十一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惟未見相關保險資料。</p>	<p>「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b>五、驗收階段</b>			
1	<p>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p>	<p>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p>	<p>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p>	
2	<p>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驗收嚴謹與否除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li> <li>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li> </ol>	<p>行政疏失。</p>